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6號

再 抗 告 人 劉 金 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宋寶君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對於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法官 周珮琦
法官 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